

天门市精神病医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精神病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天门市精神病医院成立于1986年，医院位于天门市南洋大道66号，是天门市唯一一家经省卫健委批准注册的集医疗、康复、科研为一体的市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并于2010年由省卫健委批准挂牌天门市精神卫生中心。

医院占地面积30亩，总建筑面积近2万平方米，目前医院开放床位400张，分男、女、康复7个病区。主治精神分裂症、精神官能症、抑郁症、焦虑症、强迫症、疑病症、神经衰弱、恐怖症、癔症、失眠、癫痫、躁狂症、更年期精神障碍、儿童期精神障碍、脑炎后遗症、颅脑外伤及酒精慢性中毒精神障碍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科室7个，包括：院办公室，财务科，信息科，公共卫生科，药剂科，护理部，院感科，医务科等。

天门市精神病医院无所属二级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本单位。

三、人员构成

天门市精神病医院部门编制人数180人，其中：事业编制180人。在职实有人数196人，其中：事业人员196人。

离退休人员27人，其中，退休27人。

第二部分 天门市精神病医院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2 年预算收入总额 596.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6.55 万元，增长 100 %。其中：单位资金收入 596.55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增加了事业收入预算。

2. 预算支出情况：2022 年预算支出总额 596.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6.55 万元，增长 100 %。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596.55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医疗卫生支出 596.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支出增加原因为预算支出改为全口径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6458.84 万元，主要资产为：土地 9786 平方米，房屋 24547 平方米，共有车辆 3 辆，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 2022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类别分类	596.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596.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596.5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单位资金收入	596.55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运转类项目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596.5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596.55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1节能环保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2城乡社区支出		本级支出项目	
其他收入		213农林水支出		转移性支出项目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596.55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96.55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7预备费		310资本性支出	
		229其他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0转移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31债务还本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32债务付息支出		399其他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3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6.55	本年支出合计	596.55	本年支出合计	596.55
六、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596.55	支出总计	596.55	支出总计	596.55

部门支出总表（支出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 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 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 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 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96.55	596.55			
		06	社保科	596.55	596.55			
		222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96.55	596.55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22010	天门市精神病医院	596.55	596.5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类别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运转类项目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本级支出项目				
		213农林水支出					转移性支出项目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7预备费					310资本性支出				
		229其他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0转移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31债务还本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32债务付息支出					399其他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3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二、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支出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